

# 关于印发《泾县关于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 共同体建设促进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一体化 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综合医改工作要求，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同体建设，经县政府县长专题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将《泾县关于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同体建设促进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月3日

# 泾县关于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建设 促进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一 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为整合县域医疗资源，推进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发展，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和均衡，构建合理有序的分级诊疗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先行选择泾县医院、泾川镇卫生院开展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深度整合融合试点，有效促进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公立医院改革的部署要求，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县级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建立和完善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深度融合发展新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深度整合融

合试点，以康养服务、医防融合服务、区域性医疗救治为重点发展方向，打造省级老年医院、护理院特色品牌，将泾川镇卫生院建设成以医养结合为特色的综合性医院，逐步实现“三提升一减少”，即试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县域内就诊率、辐射带动效果进一步提升，转上级医院、省外医院就诊数量明显减少，逐步形成“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镇）”就医格局。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筹有效推进。**坚持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对试点工作规划、指导、协调、监管等职能，统筹推进城乡医疗机构服务资源深度整合融合试点。根据试点医疗机构功能定位、资源结构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科学合理进行规划布局，有效促进县域卫生健康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公益属性，创新体制机制。**坚持卫生健康事业的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进一步强化医保、医疗、医药“三医”在试点工作中的协调联动作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进政策制度创新。

**（三）坚持协同发展，深度整合融合。**坚持合作共赢、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保持泾县医院、泾川镇卫生院原有机构设置不变、名称不变、性质功能不变，财政拨款渠道标准不变，职工身份不变、职称晋升渠道不变，债权债务及资产归属不变，保证固定资产保值增值。泾川镇卫生院加挂“泾县医院紧密型医共体泾川分院”牌子，实现人、财、物统一管理，做到县乡村医疗机构“一家人”、人员使用“一盘棋”、财务管理“一本账”。

#### 四、工作任务

将泾县医院（以下称：总院）和泾川镇卫生院（以下称：泾川分院）人员、资源、服务等进行深度整合融合，建立一套服务体系完整、职责分工明确、功能优势互补、医防连续协同、管理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泾川分院当前功能布局 and 远期规划，总院自筹资金分三期对泾川分院实施建设。一期投入 1500 万元。总院根据泾川分院工程项目（泾县医院泾川镇分院专项债项目）建设和支付进度需要，及时将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其中 50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底前划入账户，用于前期工程建设清算结算。二期投入资金用于手术室、急救分站等医疗用房改造及信息化建设、影像、胃肠镜等相关医疗设备的采购。三期投入资金用于医养结合等功能拓展。泾川镇卫生院原址资产处置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执行，处置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县政府同意后处置资金划拨到泾川镇卫生院账户专项用于建设发展。如遇政策调整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融合管理模式发生改变，由县卫健委牵头，组织总院与泾川镇卫生院共同制定投入资金、收益、资产等清算具体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执行。

**（一）建立统一行政管理体制。**泾川分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3 名。法定代表人由总院院长兼任，赋予总院人事管理、内部绩效分配、年度预算和运营管理等自主权。泾川分院院长和副院长由总院提名报县卫健委党委研究同意后任命，泾川镇卫生院院长兼任泾川分院副院长。泾川分院院长负总责，副院长接受院长管理。“三重一大”事项需按程序向总院报备。

**（二）建立统一人事管理机制。** 落实总院用人自主权，按照“关系不变、动态调整、资源下沉”的原则，由总院实行人员统一管理、调配和考核。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原则，具体岗位由总院统一设置并报县卫健委备案。在不改变人员编制隶属关系、编制性质、身份的情况下，总院可根据运行管理及业务工作需要，在总院与涪川分院之间统筹调配使用相关人员，优先保障涪川分院用人需要。人员调配前需向县卫健委报备。

**（三）建立统一财务管理机制。** 涪川分院财务实行由总院统一管理、独立核算。涪川分院院长对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建立内部资产的调剂、调拨和共享机制。财务支出实行总院院长、涪川分院院长、涪川镇卫生院院长“三签”制度。建立完善的预算、内审等制度，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总院负责对涪川分院医保基金使用进行绩效考核。

**（四）建立统一绩效分配机制。** 涪川分院实行单独核算，按照“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方式由总院负责涪川分院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考核、审批、指导，收支结余由县卫健委测算。坚持“两个允许”，允许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涪川分院年度医疗收支结余以涪川镇卫生院 2023 年度收支结余为基数，提取增长部分不高于 30% 作为总院绩效奖励，剩余部分按不低于 50% 作为事业发展基金，按不高于 50% 用于职工奖励。保障原涪川镇卫生院职工年度收支结余部分绩效不低于 2023 年度。具体绩效考核分配方案由总院制

定并报县卫健委备案。

**(五) 建立统一业务管理机制。**建立统一的医疗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流程等制度措施，强化和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制度，实现“分院检查、总院诊断、分院治疗”的高效服务模式。按程序向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在总院执业机构许可证增加涪川分院执业地点并明确相应等级，经县医保局审批同意后，按相应等级的标准收费并执行医保政策。

**(六) 建立统一药品耗材保障机制。**建立医共体中心药房，实行总院、涪川分院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支付、统一服务“五统一”。总院统一负责涪川分院药品耗材采购、配送与结算，保障涪川分院临床诊疗需求。

**(七) 建立统一信息化系统。**搭建覆盖涪川分院涵盖相关领域的信息集成平台，实行人力资源、药械管理、绩效管理、诊疗信息、电子病历、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等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

**(八) 建立统一后勤保障机制。**总院负责向涪川分院统一提供医疗器材的清洗、包装、消毒灭菌和供应。对涪川分院的房产物业、车辆、洗衣、餐饮、安保后勤服务等实行统一管理。

## 五、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4年1月底前)。**制定具体试点工作方案，确定涪川分院院长人选，完成涪川分院资产和债权债务统计、清算和交接，召开试点工作启动会议。

**(二) 实施阶段(2024年2月-6月)。**根据方案要求，全面推

进泾川分院建设工作，完成泾川分院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工作。试点医疗机构制定运行各项具体方案。

**（三）运行阶段（2024年7月起）。**试点医疗机构完成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泾川分院全面试运行。各相关单位要对运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解决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深度整合融合试点，是我县深化医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增效的重要创新举措。成立县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和工作专班（附件2），统筹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深度整合融合试点工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协调配合，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落实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深度整合融合试点在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措施，确保试点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深度整合融合试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举措，要充分发挥医保、医疗、医药“三医”协同作用，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探索在医保支付、药品供应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特色专科发展等方面建立与试点工作相适宜、相匹配的新机制和配套政策，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深度整合融合试点要对医疗机构运行管理、岗位设置、竞聘上岗、绩效分配等深层次体制机

制进行改革，涉及到的人员多，试点单位要充分考虑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妥善处理干部职工关心的问题，引导广大干部职工顾全大局，恪尽职守，自觉地支持改革，服从安排，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化医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遵守改革的各项决策安排，确保政令畅通。试点医疗机构在岗位设置、资产处置、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要坚持集体讨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不得自行其是。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认真做好资产统计登记、财务清算和资产处置工作，加强对资产和账户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对在改革中失职失责的坚决予以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加大对开展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深度整合融合试点工作目的、意义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争取广大群众对医改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为试点工作平稳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1:

## 泾县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 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一体化高质量 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马文波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黄 凰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蔡佩武 县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  
许 雯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胡火斌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 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桂琴 县委编办副主任  
汪新年 县发改委副主任  
吴鸿飞 县民政局副局长  
曹雪松 县财政局党委委员  
沈峥嵘 县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高 静 县卫健委副主任  
史 寅 县审计局副局长  
程建元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王 慧 县医保局副局长  
潘志刚 县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蔡佩武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试点具体日常工作安排。

附件 2:

## 泾县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试点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蔡佩武 县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李旭东 县卫健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琚万民 县卫健委党委委员、县纪委监委驻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高 静 县卫健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程丽莉 县卫健委党委委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刘 超 县卫健委党委委员  
        潘志刚 县医院院长  
        胡新建 泾川镇卫生院院长  
成 员：郑 甜 县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丁梦君 县卫健委办公室主任  
        陈界云 县卫健委人教股负责人  
        丁学飞 县卫健委医政股股长  
        周 伟 县卫健委疾控股负责人、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左风云 县卫健委基卫股股长  
        梅书玲 县纪委监委驻卫健委纪检监察员  
        陈启宏 县卫健委中医药股负责人  
        张 蔚 县卫健委财务室负责人  
        赵 鹏 泾川镇卫生院副院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高静任办公室主任，郑甜、丁学飞、胡新建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试点具体工作。